

合同编号：DD-20240626-GC-2024-0007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河南省省级水利数字孪生平台（一期）项目包7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36）

密码安全测评 委托合同

甲方：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乙方：河南省中远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甲方：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乙方：河南省中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河南省省级水利数字孪生平台（一期）项目包 7（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36）政府采购中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

一、项目概要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省级水利数字孪生平台（一期）（包 7）

1.2 项目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该项目的密码安全测评事宜，包括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审、商用密码应用建设咨询、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出具密评报告，并协助备案。

二、双方的主要义务

2.1 甲方的主要义务

（1）甲方指定一个项目协调人，配合乙方项目组工作，负责所有与乙方的正式交流，同时提供及时的信息反馈。

（2）甲方指定相关技术人员，为乙方提供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服务所需要的信息。

（3）甲方为乙方提供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服务所需要的访问网络设备和主机设备的权限，但乙方不得滥用该权限，仅能用于双方指定用途。

2.2 乙方的主要义务

（1）乙方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循国家密码安全测评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并指派专业人员履行合同规定的服务。

（2）乙方承诺对密码安全测评服务中得知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数据进行严格保密。

（3）事先未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的全部或任一部分。

（4）乙方有责任不断提高安全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意识，保证服务过程与结果的质量，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密码安全测评工作，备案完成后，经甲方验收认可后交付。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包括：提交 3 份纸质胶装评估报告和 3 份存储介质为光盘的电子版评估报告作为验收合格标准。

(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和监理方的管理和监督。

三、履约地点

乙方安排测评人员去甲方指定现场进行测评，甲方提供满足测评要求的环境。

四、履行的期限

4.1 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测评（不包含整改时间）。

4.2 如测评过程中出现问题，因此原因影响整体进度，则乙方暂停测评并以书面形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进行整改，甲方书面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履行期限。

4.3 质保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期间乙方必须为甲方密码安全提供咨询和配合等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现场支持。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陆佰元整（¥95600.00 元）。

5.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计人民币贰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28680.00 元）；出具正式测评报告并完成测评备案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计人民币陆万陆仟玖佰贰拾元整（¥66920.00 元）。

5.3 甲方按合同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国内正式发票。

5.4 所有付款，须满足付款条件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再进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时完成测评服务，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相应款项，每延迟 1 周，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逾期超过 4 周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其他各项损失。

6.2 如果乙方违背了密码安全保护工作中技术、产品和密码安全测评的承诺保证，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相关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6.3 在测评过程中，乙方应该保障甲方现有网络和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当与其它应用系统（含硬件、集成平台、应用系统、数据库系统等）发生任何矛盾时

(如协作冲突、技术分歧等), 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协调或裁决。

七、保密条款

7.1 甲乙双方互为相对人, 任何一方均须履行对相对人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

7.2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网络结构、软硬件信息、技术文档和测试数据等, 仅用于本次测评的专用目的,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 不得用作他途。更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八、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

9.1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的正本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签章):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子涵

乙方(签章):

河南省中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秀花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L49585T

开户行: 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1619999011002711545

联系人: 刘子涵

联系电话: 0371-65571593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092109627Y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
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371908760810802

联系人: 王秀花

联系电话: 13592484789